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026 年 8 月

forv/s
mazars
瑪澤聯合

內容

1. Payroll 薪資

說明勞退純舊制轉新制的新措施與適用方式，涵蓋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勞雇協議提前結算舊制退休金，以及轉入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等重點。

2. Audit 審計

解析財政部最新函釋，聚焦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將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納入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列支限額計算基礎之規定，以及相關適用範圍與注意事項。

3.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介紹台灣公司設立之資本額基本概念與現行無最低資本額制度，涵蓋資本額規劃、實務考量、特定產業例外規定，以及資本額過高或過低可能帶來的影響。

4. Tax 稅務

4-1. 聚焦民法第 1223 條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之修法重點，涵蓋繼承權與特留分差異、遺囑自由提升，以及對家族財產與企業傳承規劃的影響。

4-2. 整理 P2P 網路借貸平台利息所得扣繳新規定，涵蓋平台扣繳義務、借貸雙方稅務處理、生效前利息所得申報，以及平台業者應注意的遵循事項。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1. Payroll 薪資

勞退純舊制轉新制

行政院日前已通過「勞退純舊制轉新制」方案。勞動部也公布了相關施行細則，並將於**2026年7月17日（民國115年7月17日）**生效。新措施包括開放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以及允許勞雇雙方協議提前結算舊制退休金。預估約有**11.5萬名勞工**可適用此方案。

為進一步保障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即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仍於同一事業單位服務，並選擇繼續適用舊制退休制度（以下簡稱「純舊制勞工」）之勞工退休權益，勞動部推出了新措施。

依據行政院核定的「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方案，勞動部已於**2026年7月15日（民國115年7月15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本次修正讓符合資格的勞工在規劃退休生活時擁有更大的彈性，並為未來提供更多退休保障。

勞退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及提前結存退休金

純舊制勞工現在可自願提繳退休金。此外，符合法定退休要件且選擇自願提繳退休金的純舊制勞工，可經由勞雇雙方協議，在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提前結算舊制退休金，並將結

算金額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享有新制勞退基金穩健的投資收益。

步驟 1：

純舊制勞工於在職期間，可向雇主表達自願提繳退休金的意願。雇主將代為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開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使勞工得以參與新制勞退基金的收益分配。

步驟 2：

符合法定退休資格且已選擇自願提繳退休金的純舊制勞工，在勞動契約仍然存續期間，可與雇主協商提前結算舊制退休金。結算所得款項須移入勞工新制退休金個人專戶，使退休金得以透過長期投資，享有複利增值的效果。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 Audit 審計

財政部最新核釋：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取得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其計算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列支限額規定

一、前言

近期財政部發布函釋，明確規範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其取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於計算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等費用列支限額時，得納入計算基礎。

二、核釋核心意義

乍看之下，這次核釋只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中的技術性規定改變，但若從企業經營、租稅公平及稅務查核風險的角度來看，此項核釋其實具有重要的意義。

過去法規爭議的核心在於—收入雖然確實存在，但是否應納入限額基礎？目前許多以證券投資及交易為主要業務的營利事業，在計算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費限額時，皆面臨一個實務問題：企業確實已經取得投資收益，但由於該收益依法不計入課稅所得額，因此是否仍能作為列支限額的計算基礎？若採取狹義解讀，因該收益不屬課稅所得，自然應排除於限額計算之外；但若從企業實際經營規模來看，投資收益本身仍是企業營業活動所創造的重要成果，若完全排除，則可能低估企業真實營運規模。

此次財政部函釋，顯然採取了後者觀點。換言之，主管機關認為：「不計入所得額」與「不應作為限額計算基礎」，本質上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前者係在決定是否課稅；後者則是在衡量企業的經營規模與合理支出能力。從稅務政策來看，這是一項符合實質課稅原則的調整；也反映出主管機關逐漸傾向以「經濟實質」而非「形式所得」作為認定基礎。

以證券自營商、投資公司或金融投資相關企業而言，投資收益本來就是其核心營業成果。如果企業一年產生數億元投資收益，卻

因稅法規定而被排除於列支限額計算之外，最終可能造成：

- 交際費限額偏低
- 職工福利額度受到壓縮
- 捐贈支出可列支金額減少

這樣的結果未必能真實反映企業的營運規模。因此，此次核釋某種程度上也展現了租稅制度朝向實質公平的思維發展。

三、企業影響

企業更需要關注的是計算邏輯，而非節稅效果。值得注意的是，市場討論這項函釋時，往往聚焦在「可以多列支多少費用」。然而更重要的或許不是節稅效果本身，而是稅務認定標準的明確化。

實務上許多稅務調整案件，並非因企業故意錯報，而是由於法規解釋空間過大，導致企業與稽徵機關對同一事項產生不同認知。當主管機關透過函釋建立一致標準後，企業反而更容易：

- 建立內部申報準則
- 降低稅務查核爭議
- 提升稅務遵循品質
- 強化財報與稅報的一致性

從長期治理的角度來看，這些效益往往比短期稅負差異更具價值。

四、審計人員應留意重點

對於會計師及財務主管而言，建議進一步檢視以下事項：

- **投資收益性質是否符合函釋適用範圍**

並非所有投資收益均適用相同處理方式，應確認其是否屬於所得稅法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項目

- **列支限額計算模型是否需要調整**

企業過去建立的所得稅申報工作底稿、計算公式及 ERP 系統設定，可能需要同步更新

- **評估對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影響**

尤其投資收益占收入比重較高者，其影響程度可能較為顯著

- **保留完整佐證資料**

包括投資收益明細、計算依據及管理報表，以因應未來稅務查核需要

五、結語

此次函釋最值得關注的地方，不在於企業能否增加若干可列支額度，而是在於主管機關再次釋放出一個訊號：稅務管理正在從「形式認定」逐步轉向「經濟實質認定」。未來無論是投資收益、跨境交易，甚至集團內部

資源配置等議題，企業都不宜再僅以條文表面文字進行判斷，而應回歸交易本質與經營實況進行分析。

對財務主管而言，這不只是一次法規更新，更是一個重新檢視稅務風險管理架構的契機。

在稅法規範日益細緻、查核技術持續精進的環境下，企業真正需要思考的，已不再是「如何少繳稅」，而是「如何在合規前提下，建立可持續且具透明度的稅務治理制度」。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3.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公司設立資本額：基本概念及無最低資本額制度

1. 資本額基本概念

公司資本額係指股東認繳出資之總額，代表股東對公司所承諾投入之資金。公司設立時，股東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繳納股款，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資本額並非必須永久存放於銀行帳戶內，公司完成設立後，可依法運用該資金支付租金、薪資、設備採購、存貨採購及其他營運支出。

2. 現行公司設立之資本額規定

為降低公司設立門檻、鼓勵創業並簡化公司設立制度，立法院於 2009 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刪除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額限制。目前《公司法》已無一般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公司可依實際營運需求及預計支出規劃適當之資本額。

然而，資本額並非可任意訂定。依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之實務考量，公司仍應具備足以支應業務發展及營運活動之資金。若資本額過低，可能無法負擔公司成立初期之辦公室租金、人事成本、設備採購及其他必要支出，亦可能影響交易往來對象、金融機構或投資人對公司財務能力之評估。

實務上，企業通常會依產業特性、營運模式及資金需求評估適當資本額，例如：

- 一般小型顧問服務業或新創公司：常見約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 貿易公司、零售店面或需購置設備之公司：常見約新臺幣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

上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資本額仍應依公司營運需求而定，並非法定標準。

另須注意，雖然一般公司已無最低資本額限制，但部分特許或許可行業，如金融業、保

險業、證券業及其他受主管機關特別監管之產業，仍可能依相關法規設有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公司設立前宜事先確認相關規定。

3. 設定資本額時之注意事項

公司設立時，不宜僅為降低設立成本而設定過低資本額，亦不建議在沒有實際資金需求的情況下設定過高資本額。資本額過低可能影響公司初期營運、銀行融資及商業信用；資本額過高則可能造成資金運用效率降低，且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於特定情況下可能要求說明資金來源及用途。

此外，隨著公司資本額及營運規模擴大，未來可能因法令規定、銀行融資需求、外部投資人要求或集團管理政策，而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相關專業服務成本亦應納入整體營運規劃考量。

若公司未來有進一步資金需求，可依實際營運狀況辦理增資，不必於設立初期一次投入過多資金。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4. Tax 稅務

4-1 | 民法第 1223 條修正：刪除手足特留分，遺囑自由更進一步

要旨

115 年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第 1223 條，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調整繼承法在家族保護與個人自由之間的輕重分配，以重新取得平衡點。

解析

我國民法第 1223 條針對各繼承人訂有相應特留分，原係避免被繼承人因一時情緒、偏愛特定繼承對象、或受其他不當影響等因素而做出特殊安排，反使其部分近親完全喪失生活保障，故強制規範應保留一定比例財產給特定繼承人；卻同時形成對遺囑自由的限制。惟該制度源於舊時代大家族觀念，隨著社會變遷、家庭規模逐漸縮小，成年兄弟姊妹多個別經濟獨立，鮮有彼此扶養或同居之事實，且在實務上兄弟姊妹特留分常淪為關係疏遠者主張爭產之手段，反而間接導致家族成員間產生更多爭議與裂痕。

據此，法務部回應台灣遺囑協會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提案並啟動修法，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有關手足特留分之相關規定，並該修正將於 6 個月後施行。此次修正雖刪除手足特留分，但並非刪除其繼承權，僅

是給予遺囑安排自由更大的空間，讓繼承回歸財產制度、把特留分留給有實質依附關係的人。未來，倘若被繼承人未預立遺囑，則手足作為第三順位繼承人之地位並未改變，在沒有其他前順位法定繼承人時，仍得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繼承遺產。惟被繼承人如預立遺囑表明希望將財產留給配偶、特定親屬、照顧者抑或是公益團體，兄弟姊妹便無法再以特留分作為請求權基礎。此外對於家族經營者而言，過去因手足特留分可能導致的公司股權分散或經營權爭議等情形，經此次修正後，亦可透過遺囑、信託、股權傳承等規劃，使企業接班安排更具彈性。

從法規解釋角度觀察，本次修正民法 1223 條反映我國繼承制度價值選擇的改變。透過刪除手足特留分提高對於遺囑自由制度的保護，同時增強了所有權絕對原則，尊重遺囑人處分其財產的自由意志精神。

4-2 | P2P 網路借貸平台利息所得扣繳新規定

要旨

財政部於 115 年 8 月 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504580740 號解釋令，明確規範網路借貸平台（「P2P 平台」）應辦理利息所得扣繳之責任，以因應近年金融科技及網路借貸業務快速發展所衍生之稅務實務問題。

解析

P2P 網路借貸平台作為較為創新的融資管道，使借款人與出借人能夠直接匹配，省去傳統銀行作為中介的角色，也無須執行嚴格背景與信用審查等環節；除了使借款人可以更輕易取得資金，也讓出借人能夠獲得較一般存款更好的利息報酬。

根據前開解釋令，提供網路借貸媒合服務且負責管理借貸雙方資金流向之 P2P 平台業者，如符合控管借貸雙方款項之金流移轉、利息款項由平台指示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或由平台代為收付之特徵時；由於平台對借貸資金及利息給付具有實質控制與管理權限，因此認定其為利息所得之實際給付人，屬所得稅法所稱之扣繳義務人，應負責履行扣繳義務。

因此，平台於支付借貸利息予出借人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當 P2P 平台業者已負責辦理利息所得扣繳相關事宜時，借款人雖作為付出利息者，亦無須再就該利息所得辦理扣繳，如此有助於簡化借貸雙方之稅務作業程序。

該解釋令自發布日（115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針對發布日前之利息所得，出借人仍應將所收取利息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所得稅，P2P 平台業者無須補辦扣（免）繳憑單申報及填發作業。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and views expressed, herein are for general guida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construed as representing a professional opinion of Forvis Mazars. No responsibility is accepted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howsoever caused, that this publication may contain, or for any losses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as a result of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ontacts

Al Chang

Managing Partner, Head of Tax
Al.chang@forvismazars.com

Andrew Ch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Andrew.chu@forvismazars.com

Lisa Liu

Partner, Accounting & Outsourcing Services
Lisa.liu@forvismazars.com

Eric Cho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Eric.chou@forvismazars.com

Forvis Mazars is a leading glob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network operating under a single brand with just two members: Forvis Mazars, LLP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Forvis Mazars Group SC, an internationally integrated partnership operating in over 10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oth members share a commitment to providing an unmatched client experience, delivering audit & assurance, tax,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across the globe.

Visit forvismazars.com to learn more.